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0015541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市餐飲場所之防疫措施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7條、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36條、第37條第1項第6款、第70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起至臺南市政府COVID-19一級指揮中心指揮官宣布終止日止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市餐飲業者及民眾。

三、實施措施：

(一)餐廳場所內用區須維持良好通風，並應遵守下列原則，違者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1、不同桌間保持1.5公尺以上間距、獨立包廂、屏風間隔或使用隔板。

2、同桌者採梅花座安排座位且使用隔板。但同桌者有同住且有照顧餵食需求之小孩或家人，得不受此限。

(二)民眾應配合前開防疫措施之規範，未配合者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之規定，爰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本局110年7月27日南市衛疾字第1100131308A號公告自即日起廢止。

局長許以霖